附件1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资助项目评选办法

**（一）德盛慈善教育基金**

**1.资助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

**2.资助名额及金额**

德盛慈善教育基金资助50名优秀毕业生参加教师招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等就业培训费用，每人资助2000元。

**3.资助条件**

1.思想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处分；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有较强的就业意向；

3.生活节俭，无不良消费习惯；

4.前三年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位居同年级同专业前50%；

5.上学年参加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10小时。

**4.申请审批流程**

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核并公示→学校复核并公示→德盛慈善基金会审批→学校发放。

（一）符合条件的新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德盛慈善教育基金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并公示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办公室；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德盛慈善教育基金申请表》，参加教师招考等就业培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并公示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办公室。

（二）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与福建省德盛慈善基金会共同进行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学生情况并将留档备案。

（3）名单确定后，学生工作部（处）将助学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学生本人于财务处登记的缴纳学费建行卡。

**5.报送材料**

（1）《福建师范大学德盛慈善教育基金申请表》（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打印）

（2）参加公务员、教师招考等就业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

（3）《2023-2024学年德盛慈善教育基金发放信息核对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统一导出打印）

（4）学院“德盛慈善教育基金”资助人选推荐公示（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盖章）

**6.报送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香港校友会助学基金**

**1.资助名额及金额**

2023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10名，金额每人5000元。

**2.资助对象及条件**

（1）生活俭朴，学习勤奋；

（2）承诺本学年参加公益活动不少于10小时。

**3.申请审批流程**

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核并公示→学校复核并公示→校友会审批→学校发放。

（1）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填写《福建师范大学香港校友会助学基金申请表》，经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核并公示3个工作日后，将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办公室；

（2）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处）将受助学生名单报送校友会审批；

（3）名单确定后，学生工作部（处）将助学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学生本人于财务处登记的缴纳学费建行卡。

**4.报送材料**

（1）《福建师范大学香港校友会助学基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打印）

（2）《2023-2024学年香港校友会助学基金发放信息核对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统一导出打印）

（3）学院“香港校友会助学基金”资助人选推荐公示（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盖章）

**6.报送时间：**2024年5月6日

**（三）罗利奖学金**

**1.资助名额及金额**

资助外国语学院5名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2000元。

**2.资助对象及条件**

（1）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处分；

（2）2022-2023学年接受资助学生如参加公益活动时间达到10个小时者，可继续接受该项目资助；

（3）承诺本学年参加公益活动不少于10小时；

（4）由外国语学院具体负责推荐审核。

**3.申请审批流程**

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核并公示→学校复核并公示→理事会审批→学校发放。

（1）学院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罗利奖学金申请表》，经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核并公示3个工作日后，将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办公室；

（2）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处）将受助学生名单报送理事会审批；

（3）名单确定后，学生工作部（处）将奖学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学生本人于财务处登记的缴纳学费建行卡。

**4.报送材料**

（1）《福建师范大学罗利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打印）

（2）《2023-2024学年罗利奖学金发放信息核对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统一导出打印）

（3）学院“罗利奖学金”资助人选推荐公示（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盖章）

**5.报送时间：**2024年5月6日

**（四）福建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奖学金**

**1.资助对象**

我校本部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资助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总金额6万元，总人数20名，奖励人民币3000元/每人。

**3.申请资助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经福建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3）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勉，学习成绩优良，上学年综合测评总分位居同年级本专业前50％；

（4）思想积极上进，品德优良，诚实守信，积极参加志愿者和公益活动，承诺本学年参加公益活动不少于20小时。

**4.评选程序**

（1）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院困难学生分布情况向相关学院分配名额，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登陆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奖学金申请表》，经学院（部）审核并公示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办公室。

（2）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的受奖学生情况报送给资助方确认。

**5.报送材料**

（1）《福建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打印）

（2）《2023-2024学年福建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统一导出打印）

（3）福建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奖学金资助人选推荐学院公示（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盖章）

**6. 报送时间：**2024年5月6日

**(五)胡奇蝶奖助学基金（2023级起连续资助）**

**1.资助名额及金额**

资助2023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名，每人2500元，符合连续资助条件的学生将连续资助四年。

**2.申请资助条件**

（1）首次资助学生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2.思想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处分；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学期专业学习成绩位居同年级本专业前50%；

4.生活节俭，无不良消费习惯；

5.受助女生比例不低于50%；

6.承诺本学年参加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10小时。

**3.申请审批流程**

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年级审核→学院审核并公示→学校复核并公示→学校发放。

（1）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填写《福建师范大学胡奇蝶奖助学基金申请表》，经年级审核、学院审核并公示3个工作日后，将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办公室；

（2）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的受助学生情况报送给出资人备案；

（3）名单确定后，学生工作部（处）将助学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学生本人于财务处登记的缴纳学费建行卡；

（4）受助学生每学年向学校和资助方提供一份《受助学生情况反馈表》，反馈学生本人思想、学习、工作和社会服务的情况。

**4.报送材料**

（1）《福建师范大学胡奇蝶奖助学基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打印）

（2）《2023-2024学年胡奇蝶奖助学基金发放信息核对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后统一导出打印）

（3）学院“胡奇蝶奖助学基金”资助人选推荐公示（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盖章）

**5.报送时间：**2024年5月6日

**（六）“同心·光彩助学”项目**

资助人选已于2023年10月公布，为方便后续管理，请学院通知相关学生2024年4月26日前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年级和学院直接审核通过，无需报送材料。

**（七）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

资助人选已于2022年11月公布，为方便后续管理，请学院通知相关学生2024年4月26日前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年级和学院（部）直接审核通过，无需报送材料。

**（八）新时代征程奖学金**

资助人选已于2023年11月公布，为方便后续管理，请学院通知相关学生2024年4月26日前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年级和学院（部）直接审核通过，无需报送材料。